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14-15號文件

2015年2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2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4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 (第36號法律公告)

《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 (第37號法律公告)

《競爭(營業額)規例》 (第38號法律公告)

《2015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39號法律公告)

## 背景

###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第619章)於2012年6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6月22日刊憲。第619章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sup>1</sup>採用欺壓手法或作出其他反競爭行為,以至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第619章訂定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第6條下的第一行為守則、第21條下的第二行為守則及附表7第3條下的合併守則,統稱第619章的"競爭守則"),以及為執行該條例訂定相關的組織安排及罰則。

---

<sup>1</sup> 第619章第2(1)條將"業務實體"界定為"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 分階段實施《競爭條例》

2. 政府當局打算在第619章制定成為法例後，分階段實施該條例，以便在競爭守則實施前，有足夠時間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及擬備指引<sup>2</sup>。據政府當局所述，這樣的安排將令公眾人士及商界可在過渡期內熟悉新的法律規定，並對其營商手法作出所需的調整。

3. 藉2012年11月23日刊憲的《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2年第177號法律公告)，第619章與競委會的成立、簡稱及生效日期、釋義及競委會發出指引等事宜相關的條文於2013年1月18日開始實施。有關審裁處成立的條文及涉及其運作的部分條文則於2013年8月1日開始實施。

4. 第619章的其餘條文，包括競爭守則及相關罰則只會在所有相關準備工作就緒後才實施。此等準備工作包括競委會就競爭守則、集體豁免命令、作出投訴及進行調查發出不屬附屬法例的指引<sup>3</sup>，以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就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訂立規則<sup>4</sup>。

5.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2月16日就第36至第39號法律公告發出的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05/62/25/14)，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

<sup>2</sup> 根據第619章第35(1)條，競委會須就以下事宜發出指引：(a)示明該會期望會以何方式詮釋和執行行為守則；(b)該會將會以何方式及形式收取要求作出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及(c)示明該會期望會如何行使其作出決定或授予集體豁免的權力。根據第35(8)條，根據第35條發出的指引，以及對該指引作出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sup>3</sup> 根據第619章第34(4)條、第59(3)條及附表7第17(4)條，在根據本條發出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前，競委會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認為適當的人的意見。當局曾於2014年11月24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指引擬稿的擬備及諮詢工作。議員可參閱有關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4)370/14-15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sup>4</sup> 根據第619章第158(1)條，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徵詢主任法官的意見後，訂立規則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當局曾於2015年2月16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4套規則擬稿諮詢事務委員會。議員可參閱立法會CB(4)493/14-15(03)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 第36及第37號法律公告

6. 第619章第3(1)條訂明，第3(1)條提述的條文(主要條文)不適用於法定團體<sup>5</sup>。主要條文是第2部(行為守則)、第4部(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第6部(於審裁處強制執行)及附表7(合併)。第619章第5(1)(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將主要條文適用於任何法定團體；或在任何法定團體從事該規例所指明的活動的範圍內，適用於該團體，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有在信納第619章第5(2)條所載列的所有4項準則<sup>6</sup>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才可這樣做。

7. 第619章第5(1)(b)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使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任何人；或在任何人從事該規例所指明的活動範圍內，不適用於該人。

8. 第3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619章第5(1)(a)條訂立，旨在將主要條文適用於下列法定團體：

- (a) 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設立)；
- (b) 香港工業總會(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設立)；
- (c)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設立)；
- (d) 明德醫院(根據《明德醫院條例》(第1035章)成立為法團)；
- (e)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根據《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第1156章)設立)；及

---

<sup>5</sup> 第619章第2(1)條將"法定團體"界定為"指由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設立或組成、或根據任何條例委出的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但不包括(a)公司；(b)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成立為法團的受託人法團；(c)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社團；(d)根據《合作社條例》(第33章)註冊的合作社；或(e)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

<sup>6</sup> 第619章第5(2)條所載列的準則是(a)該法定團體正從事的經濟活動，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b)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c)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並非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及(d)沒有其他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不訂立該規例。

(f) 梅夫人婦女會(根據《梅夫人婦女會法團條例》(第1021章)成立為法團)<sup>7</sup>。

9. 第3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619章第5(1)(b)條訂立，旨在使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下列7個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該等機構均屬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管的市場或平台營辦者。它們是：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d)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f)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及
- (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0. 據上文第5段提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至10段所述，上述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受第571章規管，該條例提供一個專門制度規管該等機構。由於該等機構對於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作用舉足輕重，政府當局認為，它們應繼續按第571章的架構予以監管。據政府當局所述，這樣做可免卻如該等機構同時按第571章及第619章監管，規管上可能出現的不明確情況。

11. 第36及第37號法律公告自第619章第5(1)(a)及(b)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5年4月17日)起實施(請參閱下文第39號法律公告)。

### 第38號法律公告

12. 根據第619章第163(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規例，就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訂定條文。

---

<sup>7</sup> 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於2014年11月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4)166/14-15(03)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議員亦可參閱政府當局為《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1)1031/11-12(02)號文件，以了解涉及法定團體豁免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13. 業務實體在營業期的營業額是作為準則，用以衡量業務實體是否符合資格，可根據第619章附表1第5條"影響較次的協議"及第6條"影響較次的行為"獲得豁免。附表1第5條訂明，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有關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元<sup>8</sup>，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等業務實體之間訂立的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或從事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經協調做法。附表1第6條訂明，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在有關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40,000,000元的業務實體的行為。

14. 營業額亦是釐定根據第619章第93條施加的罰款上限的準則。就構成單一項違反的行為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在香港的營業額的10%，而且最多只可就三個年度施加罰款。

15. 第38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619章第163條訂立，旨在指明如何釐定營業額、何謂第619章附表1第5(4)條及第6(3)條所述的特定情況下的營業期、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由2個或多於2個業務實體組成，而該等業務實體均各自擬備帳目的業務實體的營業額的釐定，以及從公共機構收取屬補助金、津貼或相類似資助形式的款項的業務實體。

16. 第38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4月17日起實施。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關於第36至第38號法律公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然而，部分委員察悉，香港工業總會及其理事會反對使主要條文適用於它們的立法建議，因為它們並不符合第619章第5(2)條所載的所有準則。其他委員認為，使主要條文不適用於7個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的立法建議並無需要，因為該等機構須遵從已包含競爭原則的第571章的規定。一位委員認為，有需要檢討第571章，以加強其競爭原則。其他委員則問及釐定業務實體在營業期營業額的門檻。議員可參閱有關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4)370/14-15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

<sup>8</sup> 如涉及某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相關準則是該組織全部成員在有關營業期的總收入不超過200,000,000元。

## 第39號法律公告

18. 第39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619章第1(2)條訂立，以訂明賦權條文及涉及第36及第37號法律公告的訂立的相關條文(即第619章第3條(對法定團體的適用範圍)、第4條(對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的適用範圍)及第5條(規例))由2015年4月17日起實施。

19.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3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2015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 (學生資助辦事處及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公告》**

**(第40號法律公告)**

20. 第40號法律公告由政務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5條作出，以：

- (a) 宣布改變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的名稱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 (b) 宣布改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的職稱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及
- (c) 相應地修訂在《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中對學資處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的名稱或職稱的提述，以及所有於在2015年3月1日之前訂立的文書或合約中，或於在該日之前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對該等名稱或職稱的提述。

21.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15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 CR 2/5110/13)所述，行政長官於《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建議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收入津貼")，目的是要向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財政支援，以及鼓勵自力更生和促進向上流動。低收入津貼計劃和學資處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將撥歸同一政府部門處理。據此，名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新部門(由現時的學資處及新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組成)，將於2015年3月1日成立。有鑒於此，有關的名稱及職稱須予改變。

22. 第40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3月1日起實施。

23. 據扶貧小組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推行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建議諮詢該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計劃。委員察悉，該計劃的管理工作將撥歸學資處資助計劃一併處理，而學資處將易名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因應上述情況，政府預算的開支總目173亦須易名。

### **《2015年香港工業總會(更改列明組別的組成及增加列明組別)公告》 (第41號法律公告)**

24. 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第45(1)條，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獲賦權在任何人獲接納為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總")正式會員時，按照附表1所訂明的組別(下稱"列明組別")，將該會員編入其中一個組別內。根據第45(3)條，理事會可更改任何列明組別的組成，或增加或刪除在附表1內的任何組別。根據第45(4)條，該等更改、增加或刪除須在憲報刊登。根據第45(5)條，凡在行使理事會根據第(3)款獲賦予的權力時，會導致任何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R條所提述的有權在工總大會上表決的權利有所改變，則該項更改、增加或刪除須得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書面批准。

25. 第41號法律公告由理事會根據第321章第45條作出，藉以在第321章附表1指明的業務組別中，加入以下5個新的列明組別：

- (a) 眼鏡及光學製品；
- (b) 毛皮與皮革成衣；
- (c) 創意工業；
- (d) 設計；及
- (e) 自動化應用設備。

26. 第41號法律公告亦對現時3個列明組別的描述作出下列修改：

現有列明組別名稱	新的列明組別名稱
電氣及光學製品	電氣製品
皮革與毛皮成衣及 雜項紡織品	家紡、雜項紡織及配飾
汽車零部件	汽車、航空及精密零部件

27. 作出上述修訂的效力是，憑藉第542章第20R條，新增列明組別的會員有權在工總大會上表決，他們亦將有資格登記成為"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28. 據工總於2015年2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所述，工總認為有必要成立該5個新列明組別，讓工總能更有效地服務有關行業和整體工業界。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以了解提出設立上述新的列明組別的建議，而引致需輕微修訂上述3個現有列明組別的名稱的建議的原因。

29. 第41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4月17日起實施。

30.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41號法律公告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

## 總結意見

31. 鑒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第36至第38號法律公告提出的意見，議員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等附屬法例的政策事宜及相關的生效日期公告(第39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

32. 本部並無發現第40及第4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5年2月26日